# **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与中国-东盟数字人文交流研究院关于联合发布2024-2025年度人文交流专项研究课题指南并开展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人文中心函〔2024〕181号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及《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外人文交流工作的若干意见》《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推动研究院建设工作与教育国际交流合作相结合，与行业企业“走出去”发展需求相结合，与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培养相结合，更好地服务于学校改革发展、教育对外开放、中国-东盟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建设、“一带一路”建设和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，有效支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重大战略，现就2024-2025年度人文交流专项研究课题指南及课题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正确的学术研究方向，围绕高水平对外开放和中外人文交流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，组织教师开展相关课题研究，努力形成一批有价值、可转化的研究成果，为科学决策提供有益参考和理论支撑。

**二、课题指南**

**（一）重点课题选题方向**

1.数字人文范畴与标准探讨

2.数智时代中国与东盟的互动模式探新

3.基于数字化转型的中国与东盟教育、商贸等合作案例分析

4.跨文化视域下人工智能伦理法治规范研究

5.数字人文交流助力行业企业“走出去”模式探索

6.面向未来的中国-东盟数字人文交流政策建议

7.如何面向东盟塑造包括数字技术形象在内的优质大国形象

8.数字技术在中国东盟人文交流领域的推广应用

**（二）一般课题选题方向**

1.中国-东盟数字人文（数字科技、数字艺术、数字经济、数字治理等）交流模式研究

2.数字人文交流助力行业企业“走出去”模式探索

3.“人类命运共同体”视域下中企投资东盟本土化策略研究

4.企业（或教育领域）中外数字人文交流实践平台建设

5.数智赋能中国与东盟（具体国家）人文交流路径探析

6.面向东盟（具体国家和具体行业）人文交流发展路径建构

7.语言科技在促进中国与东盟国家人文交流中的作用

8.中国与东盟国家人文交流中的法律文化差异与融合

9.RCEP背景下数字经济合作中的法律问题

10.中国-东盟（或具体国家）数字贸易（数字媒体、智能制造、智慧物流、智慧旅游、智慧城市等）合作发展前景探究

**11.跨境电子商务领域人文交流研究**

12.中国与东盟国家非遗文化数字化传承创新研究

**三、课题申请人条件**

（一）遵纪守法，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。

（二）课题申请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。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的课题申请人，应具有两位所申报课题领域的正高职称专家的推荐信，否则课题申请无效。同一申请人最多主持一项课题（含未结题的）。

**四、课题研究周期、类别及经费**

课题包含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个类别。其中重点课题立项8个，研究院为每个课题资助2万元研究经费，研究周期2年；一般课题立项22个，研究院为每个课题资助1万元研究经费，研究周期为1年。

**五、申报程序**

**（一）材料填报**

课题申请人填写《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与中国-东盟数字人文交流研究院2024-2025年度专项课题立项申请书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书》）和《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与中国-东盟数字人文交流研究院2024-2025年度专项课题论证活页》（以下简称《论证活页》）。

**（二）材料报送**

申请人填写完成《申请书》和《论证活页》，A4纸双面打印，各一式三份并装订成册，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后，于2024年12月20日前交至研究院；电子文档(word和PDF两种版本)以“研究院课题申报+题目”命名文件夹，于12月20日前发送至邮箱[1227468269@qq.com。](mailto:1227468269@qq.com%E3%80%82)

**六、申报要求**

课题申请人需要遵守学术诚信，如实填写有关信息，申请书内容不得抄袭。申请人所在单位需要对课题申请人资格和申请材料严格把关，认真审核。

**七、预期成果及结项要求**

预期成果包括数字化成果一项，以及论文、专著或研究报告等形式之一，成果要求内容紧密契合选题。

**（一）重点课题**

须完成课题相关的数字化成果一项，并经专家鉴定通过。同时，须在国内外权威学术期刊（核心及以上）公开发表与选题相关且唯一署名项目基金的学术论文1篇，或撰写相关主题的专著1部（不少于10万字）；或研究报告5万字以上，且需要提供市厅级（或相当于该级别）或以上级别的智库专报、咨政报告或研究成果采纳证明。

**（二）一般课题**

须完成课题相关的数字化成果一项，并经专家鉴定通过。同时，须在国内学术期刊（知网检索）公开发表与选题相关且唯一署名项目基金的学术论文1篇，或撰写相关主题的专著1部（不少于10万字）；或研究报告2万字以上，且需要提供县处级（或相当于该级别）或以上级别的智库专报、咨政报告或研究成果采纳证明。

**八、评审与立项**

研究院组织专家对课题申请材料进行遴选评审，严格把关立项课题质量，确定拟立项课题和类别；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由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与研究院共同发布立项课题名单。

**九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友谊路55号 广西民族大学相思湖学院

研究院联系人：邓老师 联系电话：0771-4772553

人文中心联系人：房老师、夏老师联系电话：010-64494886

附件：

[1.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与中国-东盟数字人文交流研究院2024-2025年度人文交流专项课题立项申请书](https://ppe.ccipe.edu.cn/system/_content/download.jsp?urltype=news.DownloadAttachUrl&owner=1711034108&wbfileid=7B6F231EAC8CC35D4117F9AF676FF9D3)

[2.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与中国-东盟数字人文交流研究院2024-2025年度人文交流专项课题论证活页](https://ppe.ccipe.edu.cn/system/_content/download.jsp?urltype=news.DownloadAttachUrl&owner=1711034108&wbfileid=EA224AB353ECD511C97684056F67BD60)

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

中国-东盟数字人文交流研究院

2024年11月28日